附件2

关于《2025年朝阳区第一、二批汽车消费券

发放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提振区域消费，拟以汽车消费券为抓手，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，优化汽车消费结构，充分发挥汽车消费“顶梁柱”和“稳定器”作用，稳住传统能源车存量，加大新能源车消费力度，拟发放2025年朝阳区第一、二批汽车消费券。现草拟了《2025年朝阳区第一、二批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》，对起草情况进行说明。

1. 起草考虑

2024年汽车消费券的发放成功提升了消费者的购买热情。三轮5000万元消费券，撬动比达1:78。今年，为了进一步提升汽车消费市场购买动力，拟通过向市场投放汽车消费券措施提振我区汽车消费。

1. 主要内容

在总结2024年汽车消费券发放经验的基础上，研究发放2025年汽车消费券。由区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平台在公共平台渠道，对消费者购买的乘用车发放汽车消费券（参与活动的汽车零售企业需在我区规范经营）。其中，第一批汽车消费券计划3月1日—3月31日发放，第二批消费券发放时间待定，消费券金额划分为4档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车  销售额 | 10万元-20万元（含） | 20万元-40万元（含） | 40万元-60万元（含） | 60万元以上 |
| 补贴金额 | 1000元/台 | 2000元/台 | 3000元/台 | 5000元/台 |
|  | \*补贴1500万元汽车消费券，总额度有限，先用先得。 | | | |

核销方式：由第三方根据消费者提供的购车材料（包括消费者身份信息、购车发票、新车行驶证、银行卡等照片）审核消费行为。通过后，由我局将对应额度的消费补贴至消费者本人账户。